

## 美國教育部表示大學必須保護有墮胎需求的學生

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

美國教育部於 2022/10/4 (周二) 公布了指導條例：基於美國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條 (Title IX)，大學禁止任何基於懷孕、分娩、墮胎和其他相關條件而來的歧視。即，高等教育機構不得因為學生懷孕、生子、或墮胎，而將他們排除於教育服務之外。

此指導條例明確指出，如果學生因懷孕、分娩、墮胎、或一些其他「相關情況」而需要請假時，大學必須允許這些需求。當學生復學時，他們必須能回到他們離開前的狀態——亦即，如果學生因此錯過了作業繳交期限或課程進度，應該要讓他們有彌補的機會。

這些指導並不是第一次，基於懷孕的歧視早已受教育法第九條的保護。但教育部此次的指導條例顯示，聯邦官員正在將此議題當作優先事項——亦即，對懷孕或有墮胎需求的學生和員工法律保護力度更大。該部門的民權 (Civil Rights) 辦公室可以調查大學涉嫌違反教育法第九條和其他聯邦民法的行為。

美國最高法院於三個月的多布斯訴傑克森婦女健康組織案 (Dobbs v. Jackson Women's Health Organization) 中，推翻了 1973 年的羅訴偉德案 (Roe v. Wade) 和 1992 年的計劃生育聯盟訴凱西案 (Planned Parenthood v. Casey)。這些案例原本的裁決確認並維護了美國憲法規定的墮胎權，然而此次推翻相關案件後，美國至少有 14 個州開始禁止或嚴格限制墮胎，之後可能還會有更多州。

某些州嚴禁人們提倡或幫助他人墮胎。這些法律導致學生、教師和大學員工該在校園或課堂上說些什麼感到恐懼或不確定。例如在愛達荷大學 (University of Idaho)，上級告訴教職員他們應在墮胎問題上保持「中立」並謹慎處理。

此次週二發布的指導則指出，如果教職員生覺得自己因懷孕或墮胎而受到歧視，他們應該要能夠向校發提出投訴。此外，他們也可以向教育部的民權辦公室投訴。大學應該允許員工因為懷孕、分娩、墮胎和其他相關情形而請假。

此最新指導的發布可能預示著拜登政府的新教育法第九條。距教育法第九條成為法律整整 50 年來，美國教育部於 6 月發布了對法規的擬議修改——包括重申第九條保護學生免受基於懷孕或相關條件的歧視。該部門正在審查對其提案的數十萬條評論，而尚未發布法規的最終修改。

俄亥俄州一名曾經代表學生和教師在第九條案件中辯論的律師 Kristina W. Supler 表示，要如何平衡拜登政府的指導與將墮胎定為刑事犯罪的州法，對大學來說很重要：「你正在處理州和聯邦法律的交叉點。這些都是非常複雜的法律問題，且直接影響學生的生活。」

撰稿人/譯稿人：Nell Gluckman / Pei-Jung Li

資料來源：2022 年 10 月 4 日，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

Colleges Must Protect Students Who Seek Abortions, Education Department Says

<https://www.chronicle.com/article/colleges-must-protect-students-who-seek-abortions-education-department-says>

